

「彰化縣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」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本計畫屬例行性計畫，旨為營造本縣冬季裡作期間農田花海美景，獎勵本縣農戶於冬季裡作期間(11月至翌年2月)種植景觀作物。

二、申報對象:彰化縣轄內農田之農戶。

三、受理申報單位及期間:本計畫受理申報時間每年自7月中旬起至8月中旬截止。農民於上述申報期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報。

四、種植地點之選定及田間栽培管理費補助：

(一)本計畫冬季裡作景觀作物種植地點規劃為專區及一般區：

1.專區設置地點如下：各鄉鎮(市)規劃專區位置需毗鄰農田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，並配合舉辦花海相關活動。

2.一般區：非屬上述地點，農民有意願種植景觀作物之田區。

(二)田間栽培管理費補助辦法如下：

1.專區：經公所派員現地勘查，景觀作物成活率須佔該田區面積達50%以上者，核予田間栽培管理費每公頃新臺幣9,000元。

2.一般區：僅提供種子，不予補助田間栽培管理費。本府得視申報狀況調整面積或種子供應量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景觀作物種子種類為大波斯菊、黃波斯菊及向日葵。

(二)景觀作物種植時程為二期作水稻收割後，種植期間不得再種植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。

(三)景觀作物不得有販賣行為，經查獲屬實者，一般區取消次年度申報資格；專區不核予該年田間栽培管理費及取消次年度申報資格。同一田區同一期作不得重複領取其他計畫相關給付，經查獲屬實者，亦同。